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辛庄镇发港南路西侧工业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辛庄镇发港南路西侧工业地块）拟征收辛庄镇白塘口村集体土地 8.1325 公顷（合 121.9875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正在报批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专项规划，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等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白塘口村沟渠、西至白塘口村水田、南至白塘口村其他草地、北至天津市路通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城市用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6.7649	101.4735
园地	0	0
林地	0.2582	3.8730
草地	0.0442	0.6630
其他农用地	1.0652	15.9780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8.1325	121.9875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235.5 万元/公顷，计 1915.20375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电力塔、杆 2 处，水井 2 处，监测井 1 处，路灯杆 20 根，绿化树 350 根，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所涉及地上附着物现状保留，不涉及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承包地 100 亩，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白塘口村经济合作社，按协议约定涉及征收土地自行腾退，不涉及补偿。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50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辛庄镇白塘口村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50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最终以社保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白塘口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